**河北农业大学**

**2021年乡村振兴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聚焦和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培养国家急需、薄弱领域的农业农村应用型人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公派研究生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是国家留学基金委面向农业农村部、地方特色或农业特色鲜明的涉农高校及科研机构的试点实施项目。河北农业大学“乡村振兴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实施。

项目重点培养农村基层管理人才、农村公共服务人才、农村规划类人才、专业性急需人才等四类人才。项目强调精准选派和结果导向，重点支持定向选拔、派出和就业的全链条模式，要求学生学成回国后学用一致，在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切实发挥作用。

第三条 国际合作处、研究生学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21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项目选派计划8人，全部为联合培养硕士生。

第五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12个月。

第六条 选派专业

农学、林学、生物工程、农业工程、畜牧兽医、农林管理。

1. 申报留学单位

1、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2、新西兰林肯大学 Lincoln University, New Zealand

3、荷兰瓦赫宁根大学 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 Netherlands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有学成回国到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就业的强烈意愿，申请时应具有意向性工作单位。

第十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及工作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河北农业大学在校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25周岁（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第十二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出具的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函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内容须明确具体面试、考试形式及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定向生申请本项目的应征求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意见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因疫情原因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或资格有效期内未能派出的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2年。

**第四章  选拔办法**

1.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同等条件下与合作方导师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或正在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国内导师推荐的学生，非定向生申请者和已取得科研成果的申请者优先。

第十七条 具体人员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办法、工作流程等，由研究生学院会同国际合作处制定、公示并实施。选拔结果将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后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被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后确定录取结果。

第十八条 2021年本项目实行2批选派，选派时间为：2021年4月与9月。

第十九条 工作进度安排

1、2021年3月2日，发布通知，宣传发动、申请准备。申请人和导师与合作方联系，确定邀请信、联合培养计划和外方推荐意见。

2、2021年3月20日前，申请人所在培养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推荐。

3、2021年3月21-31日，申请人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公示候选人。确定被推荐人后出具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推荐人名单。

4、2021年4月1-10日，被推荐人员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 \t "_blank)）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1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国际合作处审核。

5、2021年4月20日前，国际合作处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国际合作处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6、2021年6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后，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 \t "_blank)）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该平台查询。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国际合作处。

第二十条 应提交申请材料

全部申请材料目录如下。具体信息请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1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并提交学校审核。

1、《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网报自动生成表格）

2、邀请信，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申请人基本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身份，联合培养硕士生；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国外指导教师信息；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3、国外导师简历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外文学习计划，应明确合作开展研究的具体内容、工作计划，知识产权归属等，需国内外导师签名。

8、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起)

9、国内导师推荐信

10、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复印件，SCI、EI、SSCI收录论文应注明影响因子；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复印件；参加的科研课题证明等。

11、定向生申请本项目的应向学校提交由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报和派出公函，并明确说明未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或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助但已完成留学回国服务任务。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二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具体请查阅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人员须知](http://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160129/20160129143226_1296.pdf" \t "_blank)》。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第二十四条 河北农业大学国际合作处负责派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留学人员派出前2个月，留学人员需办理完校内相关出国手续并接受行前集训，思想政治教育、道德诚信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明确派出的目标要求。

留学人员出国后，国际合作处、研究生学院、学生所在培养学院将对留学人员跟踪、指导，保持定期联系，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及计划。

留学人员回国后，应及时将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成果、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评价、出现的问题、拟就业去向等情况进行总结，提交国际合作处、研究生学院和学生所在培养学院。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等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河北农业大学、外方高校（科研机构）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在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就业。留学人员毕业后到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就业情况和比例将作为效益评估的决定性指标。

回国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河北农业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合作双方可共同署名。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每年11月底前河北农业大学将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并提出下一期执行工作计划。国家留学基金委复核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

第三十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施行，解释权归国际合作处。

河北农业大学

2021年2月28日